

切 結 書

_____ (當事人)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_____

站間發生_____

願意接受貴局_____新台幣_____元整，嗣後決不再向
貴局暨所屬員工要求任何補助或賠償及其他索求，並自願放棄一切民、
刑事訴訟及賠償，如已提出訴訟者願自即日起撤回。至於本款項之領取
如有發生親屬糾紛時，概由領款人自行負責與貴局無涉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領款人：

(簽章)

與當事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註：非當事人親自切結領款時，須另提委任書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